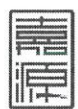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期)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第二期)

嘉源(2020)-01-775

敬启者：

根据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3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并参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期发行3,000万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

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一、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二）2020年6月28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0〕280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不超过80亿元的总体方案。

（三）2020年7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根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和总经理在相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相关事宜。根据前述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方案、相关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2020年9月2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1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000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4,000万股，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批准和授权进行本期发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本期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五矿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制订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经核查，本期发行的邀请文件、申购报价情况、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认、缴款和验资情况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邀请文件

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81 名投资者发出《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包括公司前二十大普通股股东（除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基金公司 21 家、证券公司 6 家、保险机构 12 家、信托公司 3 家、商业银行 13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8 家。

上述《认购邀请书》中包含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份的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申购报价单》中包含了（1）申购人确认同意《认购邀请书》所确定的认购条件与规则；（2）申购人确认的认购股息率、边际认购金额、累计认购金额；（3）申购人承诺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期申购行为及本期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其他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合同约定或单方承诺的要求；确认并承诺本期认购对象属于《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确认并承诺本期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通过直

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期发行认购的情形,也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所允许的金融机构以其发行的理财产品认购本期发行的优先股之外的代表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认购的情形;(4) 申购人承诺接受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制定的本期发行申购规则;申购人同意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金额最终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联席主承销商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和相关费用的安排;(5) 申购人同意并承诺,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按时足额划至《缴款通知书》通知的划款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联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股份,同时,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联席主承销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遭受的损失;(6) 申购人理解并同意,如果遇不可抗力、监管者要求或其他可能对本期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在与主管机关协商后,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暂停或中止本期发行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认缴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 本期发行的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申报时间内,即 2020 年 12 月 10 日 9:00-12:0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传真方式或现场接受方式收到有效的《申购报价单》合计 11 份,并据此簿记建档。

根据申购人提交的文件并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收到的上述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三) 本期发行的定价和发行对象的确定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股息率询价区间为 4.50%-5.00%。

2、根据申购报价情况,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原则,最终确定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为 4.70%,本期发行 3,000 万股优先股,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

3、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获配售股份数量及获配售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售股份数量 (万股)	获配售金额 (万元)
1	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0	5,000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0	65,000
3	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	45,000
4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	50,000
5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	75,000
6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000
7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	15,000
合计		3,000	300,000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 本期发行的缴款和验资

1、2020年12月1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最终确定的全体发行对象发出了《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4日出具的《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认购资金到位情况的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192号),截至2020年12月14日17时止,中信证券已收到本期发行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000,000,000.00元(大写:叁拾亿元整),该认购资金总额已全部缴存于中信证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城中心支行开立的账号为8110701011801991473的账户。

3、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15日出具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1193号),截至2020年12月15日止,发行人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含税)人民币6,000,000.00元后实收募集资金人民币2,994,000,000.00元,此款项于2020年12月15日由本次优先股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缴存于发行人在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02001000004317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形式汇入该账户。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全部发行费用人民币 8,454,009.42（不含税）后，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1,545,990.58 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

三、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

（一）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

经核查，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计 7 名，分别为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发行对象提供的《申购报价单》及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1、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招商资管恒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期发行的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2、农银汇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农银汇理资产-增利宝 3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期发行的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3、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期发行的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4、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创金合信鼎泰 4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鼎泰 4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鼎泰 5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鼎泰 5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鼎泰 7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创金合信鼎泰 15 号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期发行的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5、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金公司农银瑞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农银瑞驰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参与本期发行的认购，前述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6、中国南航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三）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期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该等发行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

综上，本所认为，本期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可以根据上述批准和授权进行本期发行；为本期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期发行过程参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符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过程合法、合规；经上述发行过程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票面股息率、发行优先股数量、各发行对象所获配售优先股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具备相应主体资格；本期发

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第二期）》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易建胜

易建胜

周书瑶

周书瑶

2020 年 12 月 16 日